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一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8 月 08 日(星期四)
- 二、 地點：通訊會議
-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
- 五、 列席人員：劉安礎。
- 六、 上次系教評會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七、 主席報告：略。
-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本系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文內容，以明確規範系教評會委員不足之遞補機制，並酌修文字。
2. 依 113.06.14 人事室意見，修正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6、7 條相關條文內容，並酌修文字。
3. 酌作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
4.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附件 2)。
5.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人數，最低 5 人且為奇數，請各委員提出建議回覆表單 (經查食品系、森資系各為 7 人，生動系、生機系各為 9 人)。

擬 辦：通過後提系務會議續辦。

決 議：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人數為 9 人，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系劉天珠、陳韻如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2. 檢附教師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附件 3)。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送院辦辦理。

決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08.08，17:00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教評會會議執行追蹤表

附件 1

會議日期：113 年 06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林建堯 教師合聘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系主任	已續送院教評會議辦 理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 -(研究人員)- 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 <u>設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八人，由專任教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據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遇討論與其</u>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系級教評會委員至少 5 人，並修正文字。

<p><u>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或聘任教授職級時，由教授以上委員出席審議。〔系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得報請院長〈主任委員〉或校長指派相關系(所、中心)具適當職級之教師擔任〕。</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明確規範系教評會委員不足之遞補機制，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u>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u>系級委員人數不足<u>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委員會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u></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事項須有合於前項規定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決議。</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明確規範系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p>

<p><u>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 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 方式行之。</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u>系 教評會議、系務會議、 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 行</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 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修正，並 酌修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00 園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八人，由專任教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據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系級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